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委派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以及持续督导项目组成员对利安隆部分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培训概述**

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项目组成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利安隆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培训得到了利安隆的积极配合，全体参与培训人员均进行了认真深入学习并进行了交流沟通。

### **二、培训时间**

2018 年 12 月 29 日

### **三、培训地点**

公司会议室

### **四、接受培训的人员**

利安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中层管理人员

### **五、承担本次培训工作的保荐机构人员**

利安隆持续督导项目组成员

### **六、培训的主要内容**

- 1、停复牌业务
- 2、高比例送转股份
- 3、内幕交易和股票买卖限制

#### 4、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培训，持续督导项目组详细讲解了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高比例送转股份、内幕交易和股票买卖限制，重点对上市公司中出现的内幕交易案例进行了讲解。

此外，持续督导项目组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履行相应程序，提醒公司关注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七、培训方式及完成情况

本次培训采取在被培训人员自学的基础上对被培训人员进行授课、座谈以及对被培训人员单独咨询等方式进行。本次培训按照本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计划进行，并于培训前向利安隆相关人员提供了培训资料，供公司转发至其他因故无法参加现场培训的人员，告知其在学习过程中如有问题可随时与华西证券培训人员联系。

利安隆接受本次培训的人员通过本次培训更加深入地掌握了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宜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规范运作能力，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此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杜国文 \_\_\_\_\_

马继光 \_\_\_\_\_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